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 三、新增 B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按照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为 B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0372，新增 B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8701；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拟调整后的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银惠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B	
管理费率(年费率)	0.40%/年		0.40%/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年		0.10%/年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M<100 万元	0.9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10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M≥10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N≥7 天	0.00%
	N≥30 天	0.00%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注：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

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次新增的 B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参照适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

###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

(2)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但长于 7 日（含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对于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一致。

(5)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5、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48999

传真：(021) 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ib.citicbank.com

####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据增加B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而对《基金合同》做出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附表：《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明细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两类份额，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无	<p>“<u>八、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按照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  <u>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u></p>

		<p><u>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p>



	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类和B类基金份额</u> 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 <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 <u>申购该类基金份额</u>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	“5、 <u>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u> 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

	<p>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p>

	<p>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 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 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p>

	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21）38848999”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21）388 <b>48</b> 999”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u> 法定代表人： <u>朱鹤新</u>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u>20</u>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4893479.6573 万元</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b>同一类别的</b>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持有人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基金份额</b>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b>同一类别内</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七）临时报告 16、<b>某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b>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及序号调整</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p>

<p>露</p> <p>六、信息披露</p> <p>事务管理</p>	<p>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	--	---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 涉及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p>一、基金托管 协议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 人</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u> 法定代表人：<u>朱鹤新</u> 成立时间：1987年4月<u>20</u>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u>4893479.6573万元</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u></p>



	<p>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u>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u></p>
<p>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p>	<p>“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七、交易及清算 交收安排 (三) 资金、 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p>	<p>“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p>	<p>“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p>

	<p>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p> <p><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b>该类</b>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基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u>同一类别内</u>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